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宿残联发〔2023〕28号

关于2023年1-7月份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监测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残联，市各开发区、新区政社局（政社办、社会事业局）：

按照《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开展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监控数据填报的通知》和《关于建立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常态化监测机制的通知》（宿残联传〔2023〕8号）要求，现将2023年1-7月份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专项资金各地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3年我市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情况

截止2023年7月底（以下统计数据均为此口径），省级财政下达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专项资金共2183万元，其中，中央公共预算资金461万元、彩票公益金1722万元；下达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专项资金共7624万元（市区第二

批次省补资金 245 万元于 8 月分解下达各区，不计入本次通报支出基数），合计 9807 万元（全年共下达 10052 万元）。

根据监控系统反馈数据，各地支出进度普遍偏低，全市当年指标总体支出进度仅为 16.83%，除市残联本级支出进度较快，达到 70.11%外，各地支出进度均未达到 40%，其中，沭阳县、宿豫区、市洋河新区支出进度均低于 10%，泗阳县、宿城区支出进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市历年结转结余资金总体支出进度 91.53%，其中沭阳县结余资金未消化数额较大，占全市结余资金总数的 91.27%。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范围，为省财政部门、省残联重点监测支出事项，全市总体支出进度仅为 29.14%，远低于 7 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次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要求，全市仅泗阳县第一批次 86 万元已支出完毕，支出进度达到 94.51%，宿城区支出进度相对较快，达到 73.64%，其余地区均未及时支出，支出进度为 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监测发现，各地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地区重视程度不够，履行执行主体责任不足，支出计划未能细化明确，支出责任未能压紧压实。**二是**项目开展和资金结算方式上调整不到位。部分地区重点项目启动较晚，采购等前期流程耗时过久，没有充分的提前量，对资金的支出进度、总体绩效和支出总额造成不利影响，容易形成资金结余；部分地区对项目资金依然

采取安排在四季度一次性进行考核年末一次性支付，或考核周期与服务周期不一致，资金结算相对滞后，致使年中进度偏慢，明显低于序时进度。例如，除市残联本级和泗洪县外，其余地区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当年支出均为 0，未能及时结算上半年基本康复训练经费。**三是**资金审批时间过长。部分地区项目已按序时进度实施并完成考核，具备付款条件，但由于资金审批时间过长，迟迟无法完成支付。个别地区甚至出现了服务机构因到期未能拨款而向省残联投诉上访现象。**四是**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不够。各地在消化结转结余资金及使用中央、省补和地方资金上统筹力度不够，在紧扣中央和省补资金绩效目标统筹分配资金上安排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根据省财政厅、省残联的意见，从今年开始，严格兑现省补资金分配与各地执行进度挂钩政策，因结转结余和收回财政资金超出限额较多的地区，相关项目经费被大幅核减压缩，影响了当地资金下达总量，也影响了全市向上争取资金总数的提升。四季度，中国残联和省残联将分配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资金，省残联明确在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对跨年支付的一律作为结转结余处理，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

1. **切实重视，压实支出责任。**各地残联要切实提高对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转变工作观念，强化担当意识，定期研究部署支出计划安排，细化分解并压紧压实各项资金支出责任，认真分析查摆影响资金支出进度的原因，做到有的放矢、

精准施策。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防止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再次发生服务承接方投诉上访事件。

2. 加强调度，提升项目绩效。项目实施绩效是资金支出的基础。各地要强化残疾人康复、就业、托养等重点项目管理，根据不同项目采购、考核、结算要求，因地制宜提前谋划实施，加快项目推进步伐，改进项目考核、资金拨付方式，扩大服务人数，通过资金预拨、增加结算频次等措施，提升项目绩效。

3. 强化协作，加快支出进度。各地要加强财务人员和业务部门之间、残联和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强化协作，相互配合，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同步部署安排，缩短资金审批时长，避免出现跨年支付现象。在坚持加快执行进度与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重原则基础上，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加大结余结转和收回财政资金消化力度，优先使用中央和省补资金，确保11月底前支出进度达到90%，力争12月底前支出进度达到95%，确保9月底前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直达资金支出完毕。

附件：2023年1-7月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
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1-7月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收入			支出			结余			支出进度			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合计	结转结余	当年指标	合计	结余消化	当年支出	合计	历年结转结余	当年结余	总进度	结余消化率	当年执行率	当年指标	当年支出	当年执行率
沭阳县	5105.07	2093.07	3012	1784.18	1650.51	133.67	3320.89	442.56	2878.33	34.95%	78.86%	4.44%	146	0	0.00%
泗阳县	3184.72	1201.72	1983	1506.86	1201.72	305.14	1677.86	0	1677.86	47.32%	0.00%	15.39%	91	86	94.51%
泗洪县	3477.93	1129.13	2348.8	1825.85	1129.13	696.72	1652.08	0	1652.08	52.50%	0.00%	29.66%	103	0	0.00%
宿豫区	1314.495	477.06	837.435	534.89	467.5	67.39	779.605	9.56	770.045	40.69%	98.00%	8.05%	54.97	0	0.00%
宿城区	1889.185	805.81	1083.375	910.58	783.62	126.96	978.605	22.19	956.415	48.20%	97.25%	11.72%	65.64	48.34	73.64%
宿迁经开区	39.078	0	39.078	14.8	0	14.8	24.278	0	24.278	37.87%	—	37.87%	0.078	0	0.00%
市湖滨新区	51.55	7.368	44.182	15.91	0	15.91	35.64	7.368	28.272	30.86%	0.00%	36.01%	0.182	0	0.00%
市洋河新区	51.13	0	51.13	3.85	0	3.85	47.28	0	47.28	7.53%	—	7.53%	0.13	0	0.00%
市残联	419.62	11.62	408	294.43	8.4	286.03	125.187	3.22	121.97	70.17%	72.31%	70.11%	—	—	—
合计	15532.78	5725.78	9807	6891.35	5240.88	1650.4	8641.43	484.90	8156.53	44.37%	91.53%	16.83%	461	134.34	29.14%

注：市区第二批次省级残疾人事业发补助资金245万元已于8月下达并分解各区，至此，全年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已下达完毕，共10052万元。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宿迁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